

案件編號：_____ 公所檢核證件備齊日：_____ (註：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臺南市 區公所受理 / 收件者：

兒童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一、申請人(兒童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1、2，務必皆填寫聯絡電話 以供後續重要事項聯繫				
申請人 1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				
							市內電話：				
申請人 2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手機：				
							市內電話：				
備註	(1) 第 2、3 名以上子女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 2、3 名以上子女。 (2) 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勾選第 1 名或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相關資料及不加發津貼。 ※勾選第 2、3 名以上子女(請主動檢附佐證資料)，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兒童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兒童排行序 V (請務必勾選)			
兒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以上，為第_____名	
兒童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以上，為第_____名	
申請人/受補助兒童 其中一方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申請人 1(E-MAIL)：_____ 申請人 2(E-MAIL)：_____											
是否同意收到育兒相關資訊?(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二、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身分證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無提供證明文件，以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切結事項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服務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除檢附應(選)備文件供審核，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當日)未滿 2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未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補助 (自 年 月 日起解除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申請相關規定，並親自勾選及確認兒童之排行序，倘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 1：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2：	(簽名或蓋章)					

選 備 文 件	申請人應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核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以上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

符合資格:兒童排行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以上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

不符合資格: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	-----	----	----

四、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摘錄自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發放對象 第二點: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未滿 2 歲。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所稱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申請資格 第四點: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1. 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雙親一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雙親離婚而未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兒童之雙親雙方、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第七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1. 因未符合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發放條件不予發放或停止發放者,其原因消滅時。 2. 未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復。 3. 審核通過後,因兒童親權或監護權異動致原申請人變更。 4. 審核通過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出養、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前項重新申請案件,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第 1、3 款自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第 2、4 款自重新申請當月發給。)
第九點: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4.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5. 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經核定機關知悉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其他 1. 解除托育服務後,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以免權益受損,務請留意。 2. 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3. 資料未齊備者,申請人應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並以申請人檢附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4.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本欄由戶政填寫 本 _____ 戶政事務所/辦公處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代收資料:

雙親雙方身分證 雙親、兒童任一方郵局封面
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

※本戶所僅做代收轉件服務
實際審核端為:兒童戶籍
地區公所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之。倘因延誤補件致超過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 _____ 同意上述之規定

本欄由戶政填寫

戶政代收育兒津貼申請表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本戶政事務所/辦公處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具臺端子女_____之育兒津貼申請資料，兒童戶籍地區公所將依「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結果由區公所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戶所戳章

區公所審核資料時，如有查驗文件正本之必要，或發現未備齊相關證件，申請人應配合提出補件，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實際受理申請日；屆期仍未補正者，將以書面駁回之。倘因延誤補件致超過可追溯至出生當月發給之資格，申請人不得要求補發津貼。

申請人(簽名)_____同意上述之規定

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洽詢電話		東區區公所 2680622	北區區公所 2110711	中西區公所 2267151
南區區公所 2910126	安平區公所 2951915	安南區公所 2567126	新營區公所 6322015	鹽水區公所 6521038
白河區公所 6855102	柳營區公所 6221245	後壁區公所 6872284	東山區公所 6802100	麻豆區公所 5721131
下營區公所 6892104	六甲區公所 6982001	官田區公所 5791118	大內區公所 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862001
新化區公所 5905009	善化區公所 5837226	新市區公所 5994711	安定區公所 5921116	山上區公所 5781801
玉井區公所 5741141	楠西區公所 5751615	南化區公所 5771513	左鎮區公所 5731611	仁德區公所 2704211
歸仁區公所 2301518	關廟區公所 5950002	龍崎區公所 5941326	永康區公所 2010308	

提醒事項

- 核定機關將依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
- 第 2、3 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之子女。但因雙親再婚重組家庭者，得視兒童之監護權或實際照顧情形，依其出生年月日次序計入子女排序計算。
-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其津貼依下列規定發放：(1)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出生月份起發給。(2)未於兒童出生當年度申請者，溯自申請當年度 1 月份起發給。但兒童於每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且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社會局於每月 30 日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並發放至兒童滿 2 歲當月止，2 歲 1 個月起，由教育局發放(洽詢電話：06-299-2479)。
- 申請本津貼後，如欲改送托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領取托育補助者，請致電兒童戶籍地區公所辦理註銷育兒津貼，以利托育補助發放。
- 解除托育服務後，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線上申請、郵寄申請、臺南市各區公所臨櫃申請)，以免權益受損，務請留意。

(由申請人留存)